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799,140,800股股份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979,140,800股股份約9.09%。

配售價較：(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借貸，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獨家配售代理；及

(b)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獨家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並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9,140,800股股份。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799,140,800股股份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979,140,800股股份約9.09%。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獲得的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佣金

待完成後，獨家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獨家配售代理(及其任何分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2%的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有關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會另行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當、不明智或不合宜，則獨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有關終止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社會、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的現況的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社會、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變更，或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除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獨家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宜如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文段落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有關終止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359,828,16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故其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59,828,160股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知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經扣除上述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約為人民幣506,816,000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借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於相對較短時間範圍內以相較其他集資方式為低的成本減少本集團部分流動借貸及償還本集團較緊急的貸款而不會增加其債務及任何利息負擔，以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志祥先生(附註1)	495,174,325	27.52	495,174,325	25.02
承配人	—	—	180,000,000	9.09
公眾股東	1,303,966,475	72.48	1,303,966,475	65.89
<b>總計</b>	<b>1,799,140,800</b>	<b>100.00</b>	<b>1,979,140,800</b>	<b>100.00</b>

附註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公司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495,174,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 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313,795,000 港元 及初步轉換價為 每股股份 0.485 港元(可予調整) 的可換股債券	約 305,125,425 港元	(i) 約 57% (相 等於約 173,921,000 港元)用作贖 回於二零一九 年五月十一日 到期的現有可 換股票據。  (ii) 約 36% (相 等於約 108,999,000 港元)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  (iii) 約 7% (相等於 約 22,205,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 61% 所得 款項淨額已 用作贖回於二 零一九年五月 十一日到期的 可換股票據。  (ii) 約 32% 所得 款項淨額已用 作償還銀行貸 款。  (iii) 約 7% 所得款 項淨額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已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 647,000,000 股股份。於完成後，可能會對轉換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其持有人全面行使轉換權後可轉換為647,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其本身或透過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